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4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10024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相對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關係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代號甲000000-D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0024自民國114年5月14日15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0024(下稱案主)之二姑姑對於案主疑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說謊、偷竊等行為議題及對家人態度不佳，在累積的情緒及無力管教情況下，失控大聲吼叫謾罵，並趕案主出家門。而案主身上有多處陳舊性挫傷為其二姑姑及祖母責打所致，為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聲請人遂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啟動緊急安置，嗣

01 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4號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查訪親屬  
02 資源部分，相對人代號甲000000-A（即受安置兒童之母，下  
03 稱案母）另組家庭，經討論由案外祖母擔任主要照顧者，聲  
04 請人積極安排案主交付返家，與案外祖母、案母及其家人增  
05 加親子間互動，惟同住親屬尚未預備好及無法接受案主返家  
06 同住。案主個人行為議題、情緒控管部分，持續透過團體體  
07 驗教育及個別諮商輔導，協助案主行為改變，注意力不足過  
08 動症穩鄧就診及服藥。案主目前返家照顧狀況及安全維護需  
09 再評估及確認，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0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  
11 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3 表、戶籍資料、南投縣政府111年11月11日府社工字第11102  
14 71032號函、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7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  
15 告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另以電話  
16 詢問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母表示無意見，  
17 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明。本院審酌卷內事證，案主為年僅11歲  
18 餘之兒童，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有限，案母因另組家庭，案  
19 主之父代號甲000000-D因在監服刑，均無法保護照顧案主，  
20 案家現亦無適當親屬得以提供案主妥適之保護與照顧，故基  
21 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  
22 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  
23 准許。

24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  
26 條第1項前段。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3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1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洪正昌